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老年給付之期待保障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4-H-004-024-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明政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 老年給付之期待保障

政治大學法律系 郭明政

- 一、老年給付期待保障的概念與內涵
- 二、老年給付期待保障的目的
- 三、老年給付期待保障的憲法基礎
- 四、工業國家老年給付期待保障之相關法制
- 五、台灣現行法制的相關規定及其問題
- 六、改革建議

參考文獻

## 一、老年給付期待保障的概念與內涵

考諸台灣的文獻，尤其法學文獻中，有關期待保障的討論主要見於分期付款買賣的期待保障。至於社會安全給付的期待保障，尤其老年給付之期待保障，則僅有極其有限的討論。按期待保障的問題，並非僅見於老年給付，而係普遍存在於各種社會保險給付的問題。除了社會年金保險，各種社會保險（包括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失業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於加入保險，尤其繳納保費之後，在保險機構與被保險人間即成立一種期待關係，而使得被保險人獲得一種法律地位，一種得以在風險發生時且又符合法定條件（諸如最低投保期間）的情況下得請求給付的期待地位。惟相對於其他社會給付，老年給付每每有數十年之繳費時間，其給付也每每延續數年或數十年，因此老年給付期待保障之問題也就相形特別重要。

按老年給付之期待保障主要分為兩大內涵。其一，乃是已成為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或保障對象（通常係指）已繳費者）但仍未發生老年（年滿法定年齡）殘廢或死亡風險，所有被保險人所應具有的期待利益或法律地位。其二，則是已開始領取給付者繼續領取給付之期待利益與法律地位。換句話說，不論尚未領取給付或已開始領取給付者，他們對於給付之是否可以領取以及其領取之數額，皆應受到法律之保障。惟此等期待保障之實質內涵與尺度，則有待進一步探究。

又若依老年給付之制度型態加以區分，老年給付之期待保障，又可區分為公共年金或或企業年金兩大類。所謂公共年金，主要係指社會保險年金。至於企業年金，主要係指由企業所自願實施之企業年金，在英美國家每將之稱為私人年金，即 private pension。

## 二、年給付期待保障的目的

年金期待保障之主要目的首在於年金制度社會目標之達成。因為如果為有期待保障制度之設計，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將因轉換工作而使得年資流失，而無法累積足夠之年資以獲得充足之年金給付，其老年保障之社會目標治金因而落空。同樣的，如果離職時尚未符合請領年金之要件，則需要年資保留之期待保障制度。否則將使得該離職者之年資化為烏有，其老年保障之社會目標也將隨之落空。

又除了此等社會目標外，由於期待保障度之設計使得勞工不再因害怕年資流失而不敢轉換工作，甚至由原來之保障體系展換至另一體系，例如由政府轉至民營企業或由民營企業之受雇者轉為自雇者或雇主。就此而言，期待保障制度，不但促使勞工個人勞動自由之基本人權獲得保障，因勞動得以自由流動的經濟效益也將得以獲得期待。

### 三、老年給付期待保障的憲法基礎

財產權乃是老年給付期待保障最為重要的憲法基礎。此等見解尤見於德國。在台灣，此等見解亦當可援用。其次，基本人權中的自由保障及工作權（尤其是工作自由），亦屬極為重要的憲法基礎。

又當期待保障之討論及於現賴保護之時，也就是及於給付要件或給付水準之調整（尤其是提高條件或降低水準）之時，則有關的憲法基礎尚及於平等權或法治國基本原則之考量。

又除了基本人權之憲法規定，舉凡基本國策中有關社會安全之規定，尤其憲法第155條，也是期待保障重要的憲法基礎。基於此等規定，社會安全及社會保險的社會目標以及內涵也因此成了憲法的重要成分。如果期待保障乃是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的重要成分，則期待保障也將因此獲得其憲法基礎。

### 四、工業國家老年期待保障之法制

在工業國家中，若以社會保險的唱使國德國為例，該國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向來即有五年等待期間（Wartzeit）之規定，亦即只要投保時間合計滿五年以上且符合其他法定要件，例如年滿六十五歲或殘費時，即可請求年金給付。在此規定下，被保險人開始請領南金之時並不需要仍為在職的被保險人。至於未滿五年者，尤其外國人，則可請求退還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費。至於該國之企業年金原有之等待期間為十五年，但改革後已降為十年。基於此等規定，只要年資滿十年，即可或得給付之期待保障。換句話說，該等年資滿十年以上的勞工縱使離職，日後於條件成就時，仍可主張企業年金。

除了此年資保留的等期待保障，近年來因經社因素，尤其人口老化現象而有調整給付條件或水準之必要，也因而引發了另一種「期待保障」之議題，亦即可否調整此等要件或水準的議題。按此等議題與其說是期待保障的議題，勿寧說是信賴保護的議題。基本上，德國的學術、立法與司法實務雖認為此等調整仍與信賴保護原則有關，因此並不能給予任意調整。但基於社會國必也與時具進，更需適時調整的基本前提，（換句話說，社會國乃是一種程序）合理的調整並非不能。

按除了德國，工業國家的公共年金及企業年金亦無不有等待期間期待保障制度之設計。以美國為例，該國的不但社會年金的等待期間為五年，該國的企業年金法，亦將企業年金之等待期間原則上規定為五年。

## 五、台灣現行法制的相關規定及其問題

由於勞工保險、公教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中斷之年資可併計，因此對現職退休者，已無年資被沒收的問題。但由於限現職退休方可請領老年、養老、退伍給付，因此對未符給付要件離職且未再加保者，即發生年資被沒收的問題，即發生期待保障欠缺的問題。同樣的，軍公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所請領的退休、退伍給付，以致勞基法所規定的退休給付，亦皆未有期待保障制度之設計。極少數的例外，則見於勞工轉任公務人員時的年資保留制度。惟此等獨厚公務人員的規定實與平等原則有違。此外，針對期待保障的問題，大法官雖作成 434 號解釋，注意到了此一問題，為其提出明確的違憲解釋。此後，公務人員保險法雖已為部分修改，但仍未有充足的期待保障可言。

## 六、改革建議

台灣務必立即修正有關法律並建立充足的期待保障制度。否則，不止勞工、軍公教人員等的老年安全無法實現，其財產權也受到嚴重的侵害。此外，由於未有期待保障制度而發生勞動自由受到限制的問題，不止使得勞工的工作權與自由受到限制，其所導致勞務流動的限制，甚至會影響經濟的發展。

## 參考文獻

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

劉鐵錚，大法官會不同意見書之理論與實際，2003

Boecken, Der Verfassungsrechtliche Schutz von Altersrentenansprüchen und –anwartschaften in Italien und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owie in Rahmen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Bogs, Art. 14 GG(Eigentum) als Vertrauensschutz –Basisnorm für Rentenversicherte?  
In: FS Zacher, 65-84

Eichenhofer, Anwartschaftslehre und Pendenztheorie, AcP 185 (1985, 163-201)

Eichenhofer, Verfassungsrechtlicher Eigentumsschutz sozialer Rechtspositionen § 2.  
Sozialrechtslehrertagung Bielefeld, VSSR 1982 377-382

Forkel, 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privatrechtlichen Anwartschaftsrecht, 1962

Schatte, Grenzen der Verfallbarkeit betrieblicher Versorgungsrechte - Ein Vergleich der gesetzlichen Rahmenbedingungen in den Ländern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SA, Kanada und der Schweiz, ZIAS 1988, 185-204

Kaufmann, Der Sozialstaat als Prozeß- für eine Sozialpolitik zweiter Ordnung, in FS für Zacher, 307-322

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McGill, Dan M., Fulfilling Pension Expectations, 1962

Ossenbühl, Der Eigentumsschutz sozialrechtlicher Positionen in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FS für Zeidler 1987, 625-644

Papier, Der Einfluß des Verfassungsrechts auf das Sozialrecht, in: von Maydell/Ruland (Hrsg.), Sozialrechtshandbuch, 2. Aufl., 1995, 73-125

Patterson,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te Pension Expectations, 1960

Schneider, Der Verfassungsrrechtliche Schutz von Renten der Sozialversicherung, 1980

Stober, Verfassungsrechtlicher Eigentumsschutz sozialer Rechtspositionen

Rüfner, Eigentumsschutz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licher Positionen, Mitteilungen der Landesversicherungsanstalt Oberfranken und Mittelfranken, Nr. 12/1982, 472-481

Schulte, Bestandschutz sozialer Rechtspositionen – Eine 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ZIAS 1988, 205-225

Zacher, Der Sozialstaat als Prozeß (1978),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Bd. 134 (1978), 13-36.

Zacher, Das Sozialstaatsziel,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1, 1987, 1045-1111

Zacher/Ruland, Der Bestandschutz vo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en in den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Die Sozialgerichtsbarkeit 1974,.